

证券代码：834377

证券简称：德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三楼办公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启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黎俊韬、黄勇锋、钟爱华、许检秀、宋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非上市公众公司

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原任期自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，监事会取消后，监事钟爱华女士、李玉兰女士、林春兰女士在第四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修订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职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、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此外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现行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该等规则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/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2)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3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4)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

3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具体如下：

1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2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3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4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5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6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7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8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9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10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11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
12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》
13. 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公告编号：2025-095；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公告编号：2025-096；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公告编号：2025-097；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公告编号：2025-098；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；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；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；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公告编号：2025-102；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公告编号：2025-103；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公告编号：2025-104；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公告编号：2025-105；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》公告编号：2025-106；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公告编号：2025-107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、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第 2、3、4、6、7、9、10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: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1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